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庭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濬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90號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附字第1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濬鵬、李柏諺等人因對原告黃庭萱涉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（追加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5即原審刑事判決附表四編號12部分）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李柏諺經原審以114年度金訴緝字第42號刑事判決認定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經李柏諺向本院提起量刑上訴，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690號駁回上訴（尚未確定）；被告張濬鵬則未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發布通緝。因原審認定李柏諺就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
財等犯行，與被告張濬鵬成立共同正犯，足認被告張濬鵬亦為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張濬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無不合。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法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